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24〕668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、各地方电网企业、增量配电网企业：

为减轻多人口家庭用电负担，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机制，现就我省居民“一户多人口”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居民阶梯电价且一户家庭人口满5人的家庭，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100度阶梯电量基数。超出5人的家庭，阶梯电量基数按30度/人·月递增。

二、一户家庭人口数量以在同一住址且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数量为准，认定依据为我省公安部门核发的居民户口簿、居住证等。其中，居住证登记地址需与申请办理地址一致；居民户口簿登记地址与申请办理地址不一致的，可参考房产证明、租赁合同等其他佐证资料。

三、符合条件的居民用户同时期只能在省内一个家庭住址申请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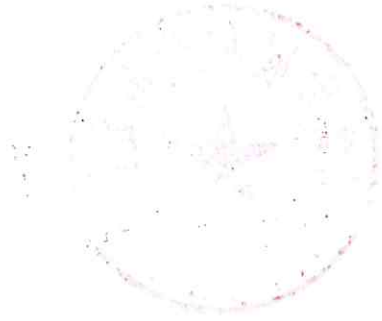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上述政策自申报成功的次月起执行，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。居民用户到期前可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续签手续，逾期未办理即停止执行相关政策，停止执行后可重新申请办理。居民用户家庭人口数量变化后可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调整手续。

五、电网企业要根据本通知及时制定发布申请办理细则，研究简化申请和办理流程的相关措施，设置到期提醒功能，为广大居民用户提供营业厅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等多种便民办理渠道。同时，通过营业网点、网站（公众号）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及申请办理方式的宣传力度，加强对相关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2025年1月1日未实现系统升级改造的电网企业，可于2025年1月15日起线下登记收集资料，并做好解释工作，2月底前通过退补方式完成结算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国省政策如有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